**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及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薪 津 |
| 一、兼任教師（若干名） | 1.一般專長兼任教師2.藝術領域兼任教師3.健體領域兼任教師4.社會領域兼任教師5.英語領域兼任教師 | 相關科系優先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依成績列冊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 | 每節鐘點費320元 |
|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 本土語言領域教師 | 1.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2.具閩南語領域專長，並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本土語言教學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需經縣府核准後聘任 | 每節鐘點費320元 |
| 三、3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若干名） | 1.級任代課(理)教師2.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 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候用。 | 每節鐘點費320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一階段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階段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階段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4.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第一階段 | 109年7月09日(四)至109年7月13日(一)9:00~12:00止 | 109年7月13日(一)13:30起 | 109年7月13日(一)18:00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
| 第二階段 | 109年7月14日(二)至109年7月16日(四)9:00~12:00止 | 109年7月16日(四)13:30起 | 109年7月16日(四)18:00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109年7月17日(五)至109年7月21日(二)9:00~12:00止 | 109年7月21日(二)13:30起 | 109年7月21日(二)18:00前。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功湖路王功段481號。04-8932182-701】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或具英語及閩南語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

 ㄧ、**資料審查：50 %**，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口 試：50 %** (每人5-10分鐘)，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

 業知識、教學實務等。(當日13:30分前先至教務處報到完畢)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

 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

 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任)

 二、本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須俟縣府核准經費後聘用。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四、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網址：<http://163.23.74.193/>)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五、錄取者依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捌、附則：

一、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自109學年度開學日起薪至110年06月30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及**

附件一

**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一般專長兼任教師 □藝術領域兼任教師
* 健康與體育領域兼任教師 □本土語言兼任教師
* 社會領域兼任教師

□ 英語領域兼任教師 |  |
|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若有專長請填寫（ ）專長教師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婚 姻 | 已（未）婚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通訊處(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必填) | （自宅）（手機）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 片）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專長興趣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代理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學組長： | 輔導主任： | 審查人簽章：(教評會委員) |  |
| 教務主任： | 校 長： |  |

附件二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兼任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候用短期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教師、教學支援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